

164(XXXII). 建立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

回顾关于提 议在印度建立技术转让中心的第 159(XXXI)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采取行动任命了一个区域专家小组,并安排了必要的资源以完成可行性研究和关于这个项目的全面报告,

重申在发展中国家迅速工业化进程中,技术起重要的作用,而适合区域成员国需要的技术发展和技术转让是更充分利用资源的最重要条件之一,技术能力的改善将对消除贫穷、提高生活水平、展开迅速工业化的进程、加强自力更生作出贡献,

认识到国际会议都对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技术差距给予一贯的强调,

注意到 关于建立区域技术转让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和项目报告^⑥

1. 建议依据委员会第 159(XXXI)号决议在印度建立区域技术转让中心,
2. 请执行秘书充分照顾到联大第 3362(S—VII) 号决议第三节 和第 3507(XXX)号决议的规定,

3. 要求执行秘书向一切从事发展世界性技术转让系统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密切工作,并于适当时就及时建立提议的区域中心一事谋求各该组织和机构的协助,

⑥ E/CN.11/L.442/INF.

4. 请执行秘书同一切有关方面磋商，以便于提议的区域中心的职权范围最后确定后采取一切有关建立该区域中心的必要步骤，包括召开政府间会议在内，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896 (LVII) 号决议的规定指定亚太经社会为该项目的执行机构。

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〇九次会议